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洪素宜
電話：049-2222106#1338
傳真：049-2204441
電子信箱：yi060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207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志願服務計畫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(1040207711_Attach01.doc、1040207711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為提升服務品質，並維護志工權益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104年10月13日府社政字第1040206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- 三、為提升服務品質，維護志工權益，請鼓勵所屬參與志工基礎課程12小時及特殊訓練課程12小時，向本府申請核發紀錄冊(依特殊訓練單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)；服務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(以獲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後計算)，向本府社勞處申請核發榮譽卡。
- 四、志工服務時數，除紙本登錄外，亦請按月同步登錄於內政部志願服務系統(<http://vols.mohw.gov.tw/login.jsp>)，申請獎勵時數以內政部系統登錄為原則，請確實依規辦理。

訓導處 收文:104/11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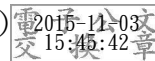
1040004957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志願服務計畫及志工申請志願服務
榮譽卡作業規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學管科、體健科、特教科、社教科)



裝

訂



線

